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110 學年第二學期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暨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	國立臺南大學為提升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與素養，本中心邀請校內師資生進行閩南語教學的課程研發，鼓勵有閩南語教學熱誠的師資生參與競賽。
貳、主辦單位	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參、參與對象	校內學生，須完成以下任一項： (1) 參與 本學期「閩南語教案設計工作坊」 。 (2) 參與 本學期「閩南語教學演示工作坊」 。
肆、檢定項目	本次檢定分為兩個項目，請在報名表上勾選擇要參與的項目。 (1) 教案設計檢定 (2) 教學演示檢定
伍、報名方式	<p>一、第一階段(教案設計)收件時間：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(三) 12:00 前，以電子檔方式繳件資料，請備妥資料後至 google 表單填妥資料、並上傳電子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表單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9zigkpMfSRrFJTD9</p> <p>二、報名規則：所繳交之教案需為<u>單人創作</u>，<u>不得多人組隊創作</u>。</p> <p>三、繳件資料：</p> <p>需繳交電子檔案，請準備好以下資料並按照順序排好。附件 word 檔可至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。</p> <p>(一) 僅報名「教案設計檢定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單：請參見附件一。2. 教案格式：請參見附件二，需交<u>一節課之詳案</u>3. 授權書：請參見附件四，<u>簽名處可親自簽章後掃描或電腦繕打</u>。 <p>(二) 僅報名「教學演示檢定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單：請參見附件一。2. 教案格式：請參見附件三，需交<u>一節課之簡案</u>3. 授權書：請參見附件四，<u>簽名處可親自簽章後掃描或電腦繕打</u>。 <p>(三) 兩項檢定皆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單：請參見附件一。2. 教案格式：請參見附件二、三，需交<u>一節課之詳案與簡案</u>3. 授權書：請參見附件四，<u>簽名處可親自簽章後掃描或電腦繕打</u>。 <p>四、收件方式：請繳交<u>電子檔乙份</u>。</p> <p>電子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確認資料皆填寫完備、並簽名完成後，將所有資料合併成<u>一份 PDF 檔</u>

	<p>後，檔名請存成「姓名_學號」，如：林佩誼_U76044046。</p> <p>2.至 google 表單填妥基本資料後，並將 PDF 檔上傳。</p> <p>表單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9zigkpMfSRrFJTDF9</p> <p>註：請確認申請資料都已完備後，再填寫表單。</p>
陸、競賽說明	<p>一、本競賽共分為兩階段：</p> <p>(一)教案設計檢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<u>本中心提供之教案格式</u>，教案需呈現<u>1節課 / 40分鐘</u>的詳細教案，教案內文<u>至多 5 頁</u>為限(不含課程附件)，並編入頁碼，超過部分不予以審查。 2. 以<u>國民小學全年級</u>閩南語課程設計為主。 註：教甄試教以高年級為大宗。 <p>(二)教學演示檢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演示單元：您所繳交之教案 (<u>1節課 / 40分鐘</u>的簡案)。 2.演示日期：111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六) 3.演示時間：<u>15 分鐘</u>。 4.演示地點：師培中心將另行公告。 5.注意事項：參與者需請<u>自行準備教具</u>，若初選教案有修改，需再準備 3 份紙本，並於報到時提供。 <p>二、評分委員：邀請校內外閩南語教學及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</p> <p>三、相關訊息公布：</p> <p>111 年 6 月 22 日(三)：公布教案設計檢定與教學演示檢定之通過名單與得獎名單。</p> <p>四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報名文件需繳交<u>電子檔</u>。</p> <p>(二)教案請務必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教案格式；附件教材內容(如：教具、學習單、評量單、...等)依教案設計需求自行決定，<u>繳交資料越詳盡越有利於評審給分</u>。</p> <p>(三) 教案內容須為自行研發與編製，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。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</p> <p>(四) 若經檢舉或告發，教案由他人代勞，且具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獲獎勵則須追回；若因涉著作權法、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事實，參賽者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五) 鑑於後續新冠疫情狀況可能使本活動規劃產生異動，師培中心將會視疫情狀況調整活動辦理方式，若有異動皆會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。</p>

柒、評分標準	(一) 教案設計檢定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<th>權重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設計理念</td><td>10%</td><td>說明設計本教案的動機、達成之學習目標的適切性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內容</td><td>30%</td><td>教學內容正確性、適切性、與學習目標之關聯性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活動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活動之創新性、實用性；教學方法、學習策略之適切性 教學活動的時間分配與相關資源的運用 (例如補充教材、教具、影音媒材)</td></tr> <tr> <td>學習評量</td><td>25%</td><td>學習評量工具之設計 學習評量方法的適當性及多元性 學習評量施行的可行性</td></tr> <tr> <td>媒體運用</td><td>10%</td><td>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權重	說明	設計理念	10%	說明設計本教案的動機、達成之學習目標的適切性	教學內容	30%	教學內容正確性、適切性、與學習目標之關聯性	教學活動	25%	教學活動之創新性、實用性；教學方法、學習策略之適切性 教學活動的時間分配與相關資源的運用 (例如補充教材、教具、影音媒材)	學習評量	25%	學習評量工具之設計 學習評量方法的適當性及多元性 學習評量施行的可行性	媒體運用	10%
項目	權重	說明																
設計理念	10%	說明設計本教案的動機、達成之學習目標的適切性																
教學內容	30%	教學內容正確性、適切性、與學習目標之關聯性																
教學活動	25%	教學活動之創新性、實用性；教學方法、學習策略之適切性 教學活動的時間分配與相關資源的運用 (例如補充教材、教具、影音媒材)																
學習評量	25%	學習評量工具之設計 學習評量方法的適當性及多元性 學習評量施行的可行性																
媒體運用	10%	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。																
(二) 教學演示檢定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<th>權重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學內容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內容結構合理且具有創意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方法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資源與評量正確合宜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表現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語言生動準確且自然大方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過程</td><td>25%</td><td>課程概念表達正確且活動得宜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權重	說明	教學內容	25%	教學內容結構合理且具有創意	教學方法	25%	教學資源與評量正確合宜	教學表現	25%	教學語言生動準確且自然大方	教學過程	25%	課程概念表達正確且活動得宜		
項目	權重	說明																
教學內容	25%	教學內容結構合理且具有創意																
教學方法	25%	教學資源與評量正確合宜																
教學表現	25%	教學語言生動準確且自然大方																
教學過程	25%	課程概念表達正確且活動得宜																
捌、通過說明	<p>一、教案設計檢定</p> <p>(一)檢定通過標準為 70 分，檢定通過即登錄師培檢定點數 3 點。</p> <p>(二)若評分標準任一項目 0 分，即使分數超過 70 分，仍視同檢定未通過。</p> <p>(三)依評審審查分數依照高分至低分排序，錄取前三名頒發獎勵與獎狀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第一名:頒發復文圖書禮卷 1,0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第二名:頒發復文圖書禮卷 6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第三名:頒發復文圖書禮卷 4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。</p> <p>註：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擇優錄取，若無優秀件數，名次得從缺。</p> <p>二、教學演示檢定</p> <p>(一)檢定通過標準為 70 分，檢定通過即登錄師培檢定點數 3 點。</p> <p>(二)若評分標準任一項目 0 分，即使分數超過 70 分，仍視同檢定未通過。</p> <p>(三)依評審審查分數依照高分至低分排序，錄取前三名頒發獎勵與獎狀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第一名:頒發復文圖書禮卷 1,0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第二名:頒發復文圖書禮卷 6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第三名:頒發復文圖書禮卷 4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。</p> <p>註：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擇優錄取，若無優秀件數，名次得從缺。</p>																	
玖、聯絡方式	<p>一、聯絡人：林佩誼 專任助理</p> <p>二、聯絡電話：(06)213-3111 分機 139</p> <p>三、電子郵件：py820524@mail.nutn.edu.tw</p>																	

[附件一]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暨競賽報名表
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參與教案設計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參與教學演示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項皆參與			
教案名稱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資料檢核表	<u>電子資料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單掃描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案 (教案含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掃描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以上 3 份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，檔名存為「姓名_學號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妥 google 報名表單，並將 PDF 檔上傳 上傳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9zigkpMfSRrFJTDF9			
具結事項	本人同意參加「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暨競賽」，並保證： 1. 教案設計競賽檢核表所檢核項目均符合競賽規範。 2. 教案內所有內容均無違反著作權法或研究倫理相關規範。 3. 本人已熟知競賽辦法內所列之規範與注意事項，若填寫內容不實、違反本次檢定暨競賽之規範與精神、抄襲、轉貼他人資料、或者盜用他人作品，經本中心查證有任一違規行為，將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；若有通過檢定或獲獎，將撤銷檢定通過證明、並需繳回獎金與獎狀。			
	參賽作者簽名：		年 月 日	
	(具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)			

[附件二]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閩南語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教案格式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
單元名稱			
核心素養			
領綱核心素養		總綱核心素養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議題融入			
教材來源			
學習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課程架構			
教學活動設計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學習資源	評量

附件（教具、學習單、評量單、...等）

[附件三]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暨競賽教案格式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
單元名稱			
核心素養			
領綱核心素養		總綱核心素養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議題融入			
教材來源			
學習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課程架構			
教學活動設計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學習資源	評量

附件（學習單、評量單、...等）

[附件四]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暨競賽資料授權書

教案名稱：_____

本人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「110學年第二學期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暨競賽」，經評審獲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該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。在此同意可將該項教材、教案等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等為本人著作，並可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發表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「110學年第二學期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暨競賽」，聲明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1、 該教案內容與附件（含學習單、投影片與評量單等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2、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